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5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，為保障罕見病童就學權益，確保其在學校就學的安全，並喚起學校與社會對罕見病兒童的重視，爰提出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將罕見病童列入學校加強輔導與照顧適用範圍，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

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李應元 | 蔡煌瑯 | 薛凌  | 蕭美琴 | 吳秉叡 |
| 陳明文     | 吳宜臻 | 段宜康 | 姚文智 | 李昆澤 |
| 鄭麗君     | 陳歐珀 | 高志鵬 | 潘孟安 | 何欣純 |
| 蘇震清     | 李俊俤 | 劉建國 | 蔡其昌 | 劉權豪 |

## 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| 明 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|
|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與照顧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 |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與照顧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 | 為保障罕見病童之受教權，新增罕見疾病為適用範圍，以周全保障罕見疾病學童之權益。 |